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條件已全部達成，而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81,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i) 收到29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065,762,82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1,874,944,986股約56.84%；及
- (ii) 收到6份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9,821,75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1,874,944,986股約0.53%。

合共收到35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1,075,584,57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1,874,944,986股約57.37%。

* 僅供識別

按照認購結果，供股尚有799,360,411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相當於根據供股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42.63%。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包銷責任，並已促成認購方認購全部未獲承購股份。概無認購方因承購未獲承購股份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有關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由過戶處以平郵方式郵寄往有權接收者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以繳足股款方式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供股之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條件已全部達成，而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81,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i) 收到29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065,762,82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1,874,944,986股約56.84%；及
- (ii) 收到6份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9,821,75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1,874,944,986股約0.53%。

合共收到35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1,075,584,57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1,874,944,986股約57.37%。

按照認購結果，供股尚有799,360,411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未獲認購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42.63%。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包銷責任，並已促成認購方認購全部未獲承購股份。概無認購方因承購未獲承購股份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額外申請

鑑於認購結果，所有有效申請（涉及合共9,821,754股額外供股股份）已獲接納，而相關供股股份數目將全數配發及發行予相關申請人。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Aperto	255,750,000	20.46	255,750,000	8.18
公眾股東	<u>994,213,325</u>	<u>79.54</u>	<u>2,869,158,311</u>	<u>91.82</u>
總計	<u>1,249,963,325</u>	<u>100.00</u>	<u>3,124,908,311</u>	<u>100.0</u>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有關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由過戶處以平郵方式郵寄往有權接收者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以繳足股款方式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康妮女士及余季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文拱先生、蘇永安先生及閻偉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棠先生、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romagroup.com 刊載。